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中国法律思想史>>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国法律思想史>>

13位ISBN编号：9787562043768

10位ISBN编号：7562043760

出版时间：2012-8

出版时间：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作者：侯欣一 编

页数：337

字数：38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侯欣一编著的《中国法律思想史(第4版)》凝结了众多知名法学家多年来的理论研究成果，全面而系统地反映了现今法学教学研究的最高水准。
它以法学“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本知识”为主要内容，既注重本学科领域的基础理论和发展动态，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以满足读者对象的多层次需要；既追求教材的理论深度与学术价值，又追求教材在体系、风格、逻辑上的一致性。

作者简介

侯欣一，辽宁省锦西人，南开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律史专业博士生导师。
先后就读于西北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和南开大学，历史学学士（1983）、法学博士（2006）。
长期从事中国法律史的教学与研究，先后执教于西北政法大学和南开大学法学院，主要学术兴趣为中国近现代法律史和中国传统法律文化。
主要学术兼职：教育部法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法律史学会常务理事、天津市法学会副会长、全国政协委员。
主要著作有：《从司法为民到人民司法——陕甘宁边区大众化司法制度研究》、《邓小平法律思想研究》、《中国法律思想通史》（第四卷，合著）、《中国法制通史》（第十卷，合著）、《中国共产党廉政法制史研究》（合著）、《中国法制史》（合著）、《中国法律思想史》（主编）等，在《法学研究》、《中国法学》、《法律科学》、《法商研究》、《法学》、《中外法学》、《法学家》、《政法论坛》、《法制—9社会发展》、《光明日报》等报刊上发表论文30余篇。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中国法律思想史>>

书籍目录

绪论
第一章 夏、商、西周——中国法律思想的产生
 第一节 甲骨文、金文中所反映的古代先民的法律观念
 第二节 从“天命”、“天罚”到“以德配天”的神权法思想
 第三节 礼治与“明德慎罚”思想
 第四节 《尚书·吕刑》中的法律思想
第二章 春秋战国——中国法律思想的繁荣
 第一节 先秦儒家法律思想
 第二节 先秦法家法律思想
 第三节 先秦墨家法律思想
 第四节 先秦道家法律思想
 第五节 “云梦秦简”中的法律思想
第三章 秦汉——中国正统法律思想的形成
 第一节 秦朝“缘法而治”的“法治”思想
 第二节 汉初黄老学派的法律思想
 第三节 正统法律思想的形成
第四章 魏晋隋唐——中国正统法律思想的发展和完善
 第一节 玄学及其法律思想
 第二节 律学及其法律思想
 第三节 唐初统治集团的法律思想
 第四节 《唐律疏议》中的法律思想
 第五节 唐中后期庶族地主对正统法律思想的补充
第五章 宋元明清——中国正统法律思想的僵化和衰败
 第一节 理学及其法律思想
 第二节 心学及其法律思想
 第三节 《大学衍义补》中的法律思想
 第四节 启蒙思想家的法律思想
第六章 中国古代关于若干具体法律问题的争论
 第一节 刑事方面
 第二节 民事方面
第七章 中国法律思想的转型
 第一节 早期改革派和洋务派的法律思想
 第二节 太平天国领导人的法律思想,
 第三节 资产阶级改良派的法律思想
 第四节 法理派的法律思想与礼法之争
 第五节 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法律思想
 第六节 急进民主派的法律思想

章节摘录

版权页： 《商君书·说民》：“故行刑重其轻者，轻者不生则重者无从至矣，此谓治之于其治也。
行刑，重其重者，轻其轻者，轻者不止，则重者无从止矣，此谓治之于其乱也。
故重轻，则刑去事成，国强。
重重而轻轻，则刑至而事生，国削”；“刑生力，力胜强，强生威，威生德，德生于刑”。
《商君书·画策》：“故以战去战，虽战可也；以杀去杀，虽杀可也；以刑去刑，虽重刑可也。
”《商君书·赏刑》：“重刑连其罪，则民不敢试。
民不敢试，故无刑也。
夫先王之禁刺杀、断人之足、黥人之面，非求伤民也，以禁奸止过也。
故禁奸止过，莫若重刑。
刑重而必得，则民不敢试，故国无刑民。
国无刑民，故曰：明刑不戮。
”商鞅的“重刑说”是在其变法实践中形成的，是为推行其“法治”服务的。
《韩非子·奸劫弑臣》记载：“古秦之俗，君臣废法而服私，是以国乱兵弱而主卑，商君说秦孝公以变法易俗，而明公道，赏告奸，困末作而利本事，当此之时，秦民习故俗之有罪可以得免，无功可以得尊显也，故轻犯新法，于是犯之者其诛重而必，告之者其赏厚而信。
故奸莫不得，而被刑者众，民疾怨而众过日闻。
孝公不听，遂行商君之法，民后知有罪之必诛，而告奸者众也。
故民莫犯，其刑无所加。
”可见，“重刑说”确实推动了秦国变法事业的发展。
“以刑去刑”的“重刑说”是对儒家“以德去刑”的“轻刑说”的否定。
儒家认为，只要注意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条件，并进而施以仁义道德的教化，就能避免犯罪和刑罚。
人们犯了罪，也要尽量予以教化，使之不再犯罪。
商鞅则认为，儒家的做法不但不能奏效，反而会助长奸邪。
小罪不断，大罪不止，结果是“以刑至刑”。
而“重刑”的结果是“民莫敢为非”，也就用不着刑罚了。
因此，“刑”符合真正的“德”、“义”，是最好的治国之法。
但是，代表刚刚登上政治舞台的新兴地主阶级利益的法家，尚缺乏统治经验，对人民的力量没有足够的认识，一味迷信暴力，无视人民的物质生活，否定道德的作用，终于激化了阶级矛盾，最终走向了自己的反面。
后期法家代表人物、法家思想的集大成者韩非继承并发展了商鞅的“重刑说”，使之进一步理论化，提出了“轻刑伤民”的“重刑说”。
首先，韩非对商鞅的“重轻罪”、“以刑去刑”的思想，完全持肯定态度。
他在《韩非子·内储说上·七术》中说：“公孙鞅之法也，重轻罪。
重罪者，人之所难犯也；而小过者，人之所易去也。
使人去其所易，无离其所难，此治之道。

编辑推荐

《中国法律思想史(第4版)》是一门涉及法学、哲学、史学等多学科的交叉学科，学术性极强。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